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

敬啟者：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均須填妥回條，請貴子弟交回學校，俾憑辦理為荷。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玉娟 謹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活動名稱：香港教育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七周年國慶升旗禮

一、負責老師：袁致維先生

二、活動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

三、活動地點：九龍協同中學（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道 12 號）

四、集合地點：石硤尾地鐵站 B2 出口

五、集合時間：10:00

六、解散時間：12:30

七、服飾：整齊紅十字會夏季制服

八、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8 人

九、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15 歲

十、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証。



回 條

敬覆者：頃閱 9 月 23 日來函，本人

- * ☐ 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26 年 10 月 1 日
☐ 不同意 香港教育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七周年國慶升旗禮活動
 （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是次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交回 袁致維 先生。

*請選擇適當空格加✓號